

涧西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以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发布和解读、巩固信息安全管理为抓手，取得一定成效。现就全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 117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 30 条，办实事类信息 39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6 条。此外，我局在国家、省、市级商务专题类栏发布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处理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加强对商务领域历史信息的整理和归档，方便公众查询和利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关工作规范，做好信息填充及更新工作。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商务动态和热点信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还需完善。

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组织和引导，确保政务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二是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帮助公众和企业更好了解国家政策、享受优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商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